

##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 “跟着妇好游河南”宣传推广活动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刘洁华

地址：安阳市永明路北段6号

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方式：0372-2561377

乙方：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林军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18号河南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曹昕洁

联系方式：0371-6560587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跟着妇好游河南”宣传推广活动项目服务”等，（以下简称该项目）一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 一、委托内容

##### 1.1 服务内容：

1. 数字内容策划与制作，包括微短剧、直播、专家访谈等；
2. 互动营销与专题运营，在主流新媒体平台搭建活动专题页面，策划设置主话题及系列分话题矩阵，发起多层次UGC征集与互动活动；
3. 全媒体传播矩阵运营，整合中央及省级媒体、各级融媒体中心及重点商业平台资源，系统打通微博、微信、抖音、小红书、B站等核心社媒平台，邀请文旅达人并联动安阳、濮阳、漯河、郑州、商丘、鹤壁等重点地市的全媒体资源；
4. 长效运营与转化促进，做好活动期间各类优质内容的沉淀与二次传播，建立用

户资产长效管理机制。

1.2 履行时间：签订合同后至活动结束。

1.3 交付形式：直播为多机位高清模式，制式：1080\*1920。

##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于该项目的制作

2.1 甲方负责专业内容的把关、部分多媒体素材的提供、制作费用提供及协调配合。

2.2 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包括宣传推广、直播录制、平台提供、视频拍摄和制作、多平台分发等，可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进行服务内容的调整；

2.3 甲方签字认可后的内容如需乙方修改应与乙方协商，具体交付时间及费用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 三、知识产权归属

3.1 该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2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提供给对方的内容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权利的行为，否则，任一方因此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 四、全部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694000元（大写：陆拾玖万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54716.98元（大写：陆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税率为6%，税额为¥39283.02（大写：叁万玖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协议总额（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协议价款（不含税价）相应变更。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4.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50%，共计人民币¥347000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50%，共计人民币¥347000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元整）。

4.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银 行 账 号：76070078801500001176

开 户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4.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500MB1513625X

4.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

##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制作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2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制作所需的合法文件和资料，否则，若因此产生的延迟交付责任应由甲方承担，交付日期应相应顺延。

5.3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权利的行为，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后果，乙方概不负责，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须向乙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5.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该项目成品后应及时完成验收。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须及时进行修改。

5.5 甲方负责对拍摄现场进行组织安排，配合乙方现场拍摄。

5.6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完成该项目的制作，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5.7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合同在内）等，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本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8 除甲方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外，乙方应保证其制作的视频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人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后果，甲方概不负责，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5.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对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均可向另一方主张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六、不可抗力

6.1 若节目中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制作，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

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6.2 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6.3 不可抗力承受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 48 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6.4 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这些行为，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至活动结束止。

8.2 本合同所未尽事宜可在补充条款中列明，也可以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8.5 双方理解地址送达的法律内涵，确认本合同填写的指定联络人、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书面通知应充分按照上述方式联络，且一经发出 2 日后即为有效送达。如信息变动，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送达变更通知；否则，对方按原方式仍为有效送达。若因本合同纠纷涉诉时，本条款适用于法院诉讼、执行等程序对司法文书的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9日

乙方：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9日